

乌拉盖通用机场项目配套房建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257120250806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

一、招标条件

本乌拉盖通用机场项目配套房建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治区统筹资金1343.952098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民航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综合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约918.42平方米,生活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21.54平方米,地上一层,局部地下一层,综合车库工程总建筑面积约519.72平方米,油车库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12.37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拉盖通用机场项目配套房建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拉盖通用机场项目配套房建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13 08:00:00到2025-09-02 09:00:00。

获取方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2 09:00:00。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134.97.218:508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拉盖通用机场项目配套房建工程已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内发改基础字〔2023〕144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蒙古民航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治区统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乌拉盖通用机场项目配套房建工程

2.2建设内容及规模：综合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约918.42平方米，生活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约221.54平方米，地上一层，局部地下一层，综合车库工程总建筑面积约519.72平方米，油车库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12.37平方米。

2.3招标范围：包含综合业务用房工程、生活辅助用房工程、综合车库工程、油车库工程、配套供电工程、供水工程、污水、污物处理工程、供热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建设工期：含冬歇期共计324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如因不可抗力或现场条件等导致不具备施工条件，计划开工日期顺延；已开工的，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在计划竣工日期内完成竣工，其相关风险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费用。

2.5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盖管理区巴彦胡硕镇。

2.6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

2.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等同于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需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各一名，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需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资专管员提供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投标人任命书，并承诺委派人员具备完成相关职责的能力。安全员需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实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类地区的投标单位提供C3类或同时提供C2和C1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实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类地区的投标单位提供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一年任意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5信誉要求：（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截止时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2）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4）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不良记录（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如没有，提供说明或者承诺函）。

3.6其他要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分工满足要求。本项目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联合体投标规定：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职责分工提供相应资质证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文件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4.2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4.3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先办理CA数字证书；如投标人已有内蒙古自治区内其它盟市的CA数字证书则无须重新办理。办理CA数字证书电话：0479-8108426，网站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4潜在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随时登陆《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时查看招标人关于本招标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使用最新答疑、澄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134.97.218:508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组织开标。

5.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4.2章节。

5.3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4投标人均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30分钟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或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5.5投标人在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CA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可到<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下载驱动及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乌拉盖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弓婷婷，电话：0479-3351192。

八、其他说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50%且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一致，具体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相关内容为准。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线签订备案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的通知》的要求，中标人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备案签约完毕后的交易合同。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拉盖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民航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塔国际机场综合信息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71-290197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与老缸房街交汇处玻璃办公楼17层

联系人：孙加星、吴晓娟、王健

电话：15391132306

邮件：zhzbnm723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